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關碧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勁昊即王久王久音樂餐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及本院答詢表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